

#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本次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说明
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</p>	<p>1 总则</p> <p>1.1 目的</p> <p>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</p>	<p>仅调整章节编码</p>
<p>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的监督和核查工作。</p>	<p>1.2 术语定义</p> <p>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<b>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</b></p>	<p>1. 增加小标题</p> <p>2. 调整章节编码</p>
<p>第二章 组织机构</p> <p>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四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委员会推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 <p>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p>1.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</p>	<p>2 组织机构</p> <p>2.1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2.2 <b>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b></p> <p>2.3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p>2.3.1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</p>	<p>1. 增加部分内容</p> <p>2. 调整章节编码</p>

<p>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</p> <p>2.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</p> <p>3.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</p> <p>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 <p>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审计工作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。审计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</p>	<p>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</p> <p>2.3.2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</p> <p>2.3.3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</p> <p>2.4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2.1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b>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；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务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</b></p> <p>2.5 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</p>	
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；</p> <p>（六）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其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风险状况、风控情况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3 职责权限</p> <p>3.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3.1.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3.1.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</p> <p>3.1.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3.1.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3.1.5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其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风险状况、风控情况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；</p> <p>3.1.6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1. 根据新准则 39 条修改</p> <p>2. 调整章节编码</p>

<p>第九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</li> <li>2.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</li> <li>3.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</li> <li>4.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li> <li>5. 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</li> </ol> <p>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</p> <p>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</li> <li>2.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</li> <li>3.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</li> </ol> <p>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</li> <li>2.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</li> <li>3.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</li> </ol> <p>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2 委员会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2.1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</li> <li>3.2.2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</li> <li>3.2.3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</li> <li>3.2.4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li> <li>3.2.5 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3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3.1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</li> <li>3.3.2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<b>泄露</b>公司秘密；</li> <li>3.3.3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4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4.1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</li> <li>3.4.2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</li> <li>3.4.3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5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</li> </ol>	<p>调整章节编码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<p>第四章 工作程序</p> <p>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</p> <p>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主要是复核中报、年报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，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：</p> <p>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</p> <p>2、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；</p> <p>3、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。</p> <p>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，</p> <p>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 <p>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形成书面意见呈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</p>	<p>4 工作程序</p> <p>4.1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</p> <p>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主要是复核中报、年报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，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：</p> <p>4.1.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</p> <p>4.2.2 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；</p> <p>4.3.3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。</p> <p>4.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</p> <p>4.2.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</p> <p>4.2.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，</p> <p>4.2.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</p> <p>4.2.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</p> <p>4.2.5 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 <p>4.3 委员会会议对<b>内部审计部门</b>提供的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形成书面意见呈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4.3.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</p> <p>4.3.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</p> <p>4.3.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是否合乎相关</p>	<p>调整章节编码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

<p>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</p> <p>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</p> <p>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	<p>法律法规；</p> <p>4.3.4 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	
<p>第五章 议事规则</p> <p>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 <p>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</p> <p>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会议；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 <p>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	<p>5 议事规则</p> <p>5.1 <b>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</b>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<b>独立董事</b>）主持。</p> <p>5.2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5.3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</p> <p>5.4 <b>内部审计部门</b>成员可列席会议；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</p> <p>5.4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</p> <p>5.6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</p> <p>5.7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5.8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<b>未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</b>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</p>	<p>1.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会议通知时间</p> <p>2. 调整章节编码</p>

<p>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</p>		
<p>第六章 附 则</p> <p>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</p> <p>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</p>	<p>6 附 则</p> <p>6.1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</p> <p>6.2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6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</p>	<p>仅调整章节编码</p>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